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已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上述对连江茶花增资的实际情况，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连江茶花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依法使用该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43,222.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